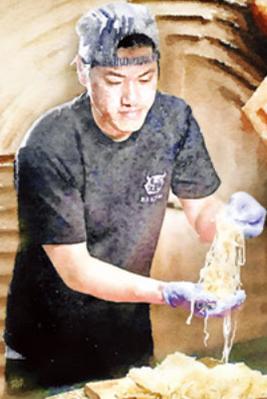




孃孫樂
Marsino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年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

授權代表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 (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劉麗賢女士 (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立文先生 (主席)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變更為54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 股份代號	0836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2.2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ii)食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2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及(iii)本集團現有餐廳（不包括年內新開設的餐廳）收入因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而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麻酸樂」、「泰巷」、「峇峇娘惹」、「牛布拉」及「緣蝦壹麵」五個自營品牌經營十四間餐廳。其中「麻酸樂／嫵孫樂」旗下有五間餐廳、「泰巷」旗下有四間餐廳、「峇峇娘惹」旗下有三間餐廳、「牛布拉」旗下有一間餐廳及「緣蝦壹麵」旗下有一間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租期屆滿後關閉一間餐廳並轉換三間餐廳的品牌。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食材的中央廚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設六間餐廳，即一間「嫵孫樂」餐廳、一間「峇峇娘惹」餐廳、兩間「牛布拉」餐廳及兩間「緣蝦壹麵」餐廳，擴充餐廳數目及開發新品牌可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新鮮感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擴闊顧客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報告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麻酸樂／嫵孫樂	4	5	5
娜多歐陸	2	—	—
泰巷	4	4	3
牛布拉	—	1	1
緣蝦壹麵	—	1	1
峇峇娘惹	—	3	3
	<u>10</u>	<u>14</u>	<u>13</u>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共有2,534,463名顧客光顧我們的餐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80,933名顧客或下降3.1%。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由51.9港元增加至56.2港元。按品牌劃分之主要營運資料概述如下：

按品牌劃分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麻酸樂/麻孫樂	935,864	1,589	45,725	48.9	28.8	345	8.5	1,195,297	1,708	53,607	44.8	31.4	378	7.9
娜多歐陸	352,271	661	17,893	50.8	27.1	71	5.9	601,544	978	29,975	49.8	30.6	383	5.0
泰巷	1,035,887	1,440	60,714	58.6	42.2	387	7.5	818,555	1,254	52,042	63.6	41.5	387	7.3
牛布拉	66,881	519	7,079	105.8	13.6	44	3.6	-	-	-	-	-	-	-
緣蝦壹麵	76,988	519	6,629	86.1	12.8	82	3.2	-	-	-	-	-	-	-
峇峇娘惹	66,572	230	4,367	65.6	19.0	93	6.7	-	-	-	-	-	-	-
	2,534,463	4,958	142,407	56.2	28.7	1,022	5.9	2,615,396	3,940	135,624	51.9	34.4	1,148	6.7

前景

餐飲業正面臨巨大挑戰，包括競爭加劇，原因為一般而言，經營餐廳無需高度專業化的技能，每年市場上的新進入者眾多；價格戰，是多數餐廳營運商為獲取更多市場份額而慣常採用的方式；人力短缺及租金上漲等其他因素亦將增加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的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年內通過引入新品牌（即「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擴展我們的餐廳組合以期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經營冷凍倉庫業務，我們對合營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提效增收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尊貴客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並就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達致重要里程碑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摘要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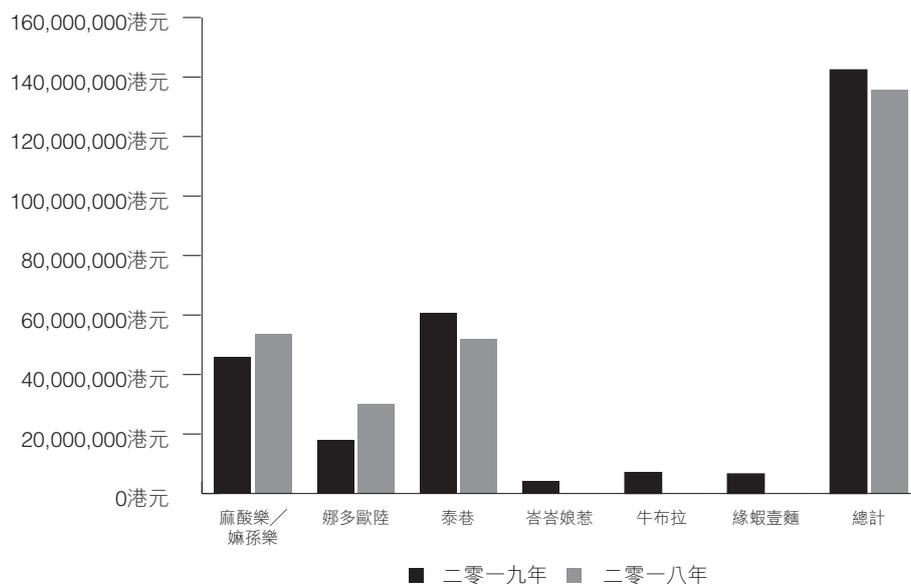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42,407	135,624
除稅前虧損	(15,032)	(1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087)	(12,16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5,901	57,563
流動資產	31,792	59,077
總資產	97,693	116,6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728	16,600
流動負債	13,076	16,469
負債總額	30,804	33,069
權益總額	66,889	83,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693	116,640
流動資產淨值	18,716	42,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17	100,171

按品牌分類的總收入



摘要

地理覆蓋範圍



餐廳租約

品牌	餐廳數目	地址	商場運營商	租約到期日	重續選擇權 (年)	座位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許可面積 (平方米)
麻酸樂/麻孫樂	5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恆隆地產	15/12/2023	無	60	90.2
		青海圍屯門花園	街舖	31/8/2019	無	68	117.0
		調景嶺都會驛	置富產業信託	14/7/2019	3	86	149.7
		天水圍置富嘉湖	置富產業信託	31/5/2020	無	64	108.6
		柴灣環翠商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3/9/2024	無	67	144.4
泰巷	3	調景嶺都會驛	置富產業信託	14/7/2019	3	74	149.7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恆基兆業地產	31/8/2020	3	104	182.9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南豐集團	1/11/2021	無	93	149.9
峇峇娘惹	3	旺角彌敦道	街舖	15/8/2020	2	41	93.1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恆基兆業地產	25/3/2021	3	52	104.9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南豐集團	1/11/2021	無	67	149.9
牛布拉	1	旺角T.O.P This is Our Place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4/2021	3	44	113.0
緣蝦壹麵	1	旺角T.O.P This is Our Place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4/2021	3	82	1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因當地種類繁多的美食及各式各樣的餐廳而作為美食天堂著稱於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食肆繼續獲得穩定的業務流，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餐廳收入增加2.2%達致約304億港元後，又延續增加一個季度。總購買金額增加1.7%至9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非中式餐廳的表現優於酒吧和其他餐飲分部領域。然而，中式餐廳經歷一個疲軟的季度，收據金額下跌0.8%及數量減少3.2%。

餐飲業雖然取得若干積極成果，但亦受到食品成本、勞工成本、租賃開支上漲以及競爭加劇等因素的影響，行業正面對內部和外在的雙重挑戰，因此，大量餐廳正經歷快速的開業及結業。

為在如此艱難的業務環境中繼續經營，本集團須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優勢並克服其不足之處。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良好及穩定的食品質量並控制營運成本。由於人們偏好嘗試新事物，在我們的菜單中引入新菜式可吸引更多顧客。此外，我們將繼續與社交媒體和其他業務夥伴密切合作，提供促銷及吸引媒體關注，因為越來越多人於決定去哪間餐館用餐前，依賴社交媒體提供的評論和星級評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泰巷」、「牛布拉」及「緣蝦壹麵」五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三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年內，本集團在租期屆滿後關閉一間餐廳，即位於沙田的「娜多歐陸」餐廳。我們亦將位於將軍澳的「娜多歐陸」餐廳更名為「峇峇娘惹」。至此，「娜多歐陸」已成為本集團的歷史，我們將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我們餘下的五個品牌。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牛布拉」提供日本菜式，而「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而「牛布拉」為特許經營品牌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日本特許經營商獲得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已於柴灣開設一間經過品牌重塑的「嫻孫樂」餐廳，由於重新設計餐廳菜單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多選擇，此品牌重塑策略增加了「嫻孫樂」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菜單已保留受歡迎菜品，而剔除不受欢迎菜品。此外，菜單已加入台式麵條等新元素，受到眾多客戶的好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4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2.1%。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17.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6%。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4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入約6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2.6%。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4.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由於「峇峇娘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布拉」錄得收入約7.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0%。由於「牛布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6.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由於「緣蝦壹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競爭激烈、租金、人力及材料方面的營運成本高及門檻低。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香港政府近期宣佈，最低工資將由時薪34.5港元提高至時薪37.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項監管政策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計劃：

1. 擴張餐廳網絡—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於不同地點進一步發展品牌。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業主簽訂意向函，獲得牛頭角的一處地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設一間「峇峇娘惹」品牌的餐廳。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自業主及房地產代理獲得租賃報價。本公司將對各個地方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接受報價。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張其現有品牌網絡，可獲得更多利潤，且風險相比發展新品牌的風險更低。
2. 行使重續現有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大多數現有租賃協議包括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將開展財務分析，計及相關餐廳業務預測等因素，以釐定是否行使相關重續選擇權。
3. 品牌重塑—本集團正更改其品牌「嫲孫樂」，旨在透過向客戶展現新面貌贏得新潛在客戶。品牌重塑亦可更新品牌形象（如商標、色調搭配），新餐廳主題已完成重新設計。該餐廳菜單亦已經重新設計以在保留受歡迎菜品的同時加入新元素，如台灣牛肉麵。首間經品牌重塑的「嫲孫樂」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成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遇進一步發展其品牌重塑策略。
4. 關閉餐廳—一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租期屆滿後關閉兩間餐廳，即位於沙田的娜多歐陸餐廳及荃灣的泰巷餐廳。鑒於彼等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該兩間餐廳且將現有資源轉至本集團其他餐廳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品牌更換一年內，本集團將位於馬鞍山的餐廳的品牌「牛布拉」及「緣蝦壹麵」更換為「峇峇娘惹」，並將位於將軍澳的餐廳品牌「娜多歐陸」更換為「峇峇娘惹」，乃由於鑒於馬來西亞菜式於上述兩間餐廳所在區域因價格便宜而競爭較少，「峇峇娘惹」品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此外，透過關閉上間「娜多歐陸」餐廳，本集團因管理更少食材及菜式，以及使用更少營銷材料及菜單設計來降低營運成本。
6. 提升IT系統—本集團正進行升級ERP系統，其可在中心位置將我們的採購、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POS數據及財務功能集成一體，以便加強協作及更精簡地完成任務。此系統的完全可見性使工作流程更連貫且允許以最大效率輕鬆跟蹤部門間的工作流程。
7. 透過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多元化經營冷凍倉庫業務，該合營公司的50%所有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報告日期，該合營公司已成立，現經營冷凍倉庫業務。

我們相信物有所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客戶需要感受到他們正獲得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以及高標準的服務，但我們不會滿足於已有的成就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食品質量和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十四間（二零一八年：十間）餐廳，其中新開設六間（二零一八年：一間）餐廳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一間（二零一八年：兩間）餐廳。在六間新開設餐廳中，兩間餐廳（即馬鞍山的牛布拉及馬鞍山的緣蝦壹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因業績不佳而關閉，並合併它們為單一品牌「峇峇娘惹」，該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6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六間新餐廳開始營業，其中兩間開設於馬鞍山（「牛布拉」、「緣蝦壹麵」），三間開設於旺角（「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一間則開設於柴灣（「嫲孫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2%及28.2%。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食材成本增加及我們需為籌備六間新餐廳開業儲備更多食材。為降低食品成本，我們將繼續監督及控制食品成本，並將採取關鍵措施管控食品製備過程，以減少材料損耗。此外，繼續使用本集團中央廚房將有助於減少食品加工相關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5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增加約21.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餐廳組合及與此相關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上升，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酬普遍有所增加。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會繼續上升。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透過(1)優先考慮內部調遷及重新分配現有餐廳的僱員；(2)透過培訓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3)繼續推行各項僱員挽留措施，以提高僱員的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員工流失率，以減輕員工成本總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行壓力。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4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上市後就合規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擴大中央廚房儲藏能力的費用、審核費用、為取得於香港經營「牛布拉」餐廳的特許權支付予日本特許人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與年內開設六間新餐廳有關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相比，年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1)二零一八年六間新開設餐廳（即馬鞍山的牛布拉、馬鞍山的緣蝦壹麵、旺角的牛布拉、旺角的緣蝦壹麵、旺角的峇峇娘惹及柴灣的嫻孫樂）產生的大量開業前開支及營運虧損。年內該六間餐廳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2)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食品成本）由佔我們收益的約27.2%增長至28.2%；(3)員工成本增加約10.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4)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業主收取的租金增加）；及(5)上文「其他開支」一節所述的其他開支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各間餐廳的表現、制定適當的策略及在改善餐廳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支出资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然而，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約15.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注資已全部動用，乃因其大部分用於支付合營公司租賃冷凍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66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供應商關係、批准採購、檢討庫存水平及訂單量以及批准菜單調整）。由於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港式大牌檔（露天食肆）的家庭中成長，所以黃雪卿女士將畢生奉獻給餐飲業。黃雪卿女士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黃雪卿女士為王秀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4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與黃雪卿女士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

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組織的遙距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秀婷女士為黃雪卿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及研發不同菜式，以及確保食物質素。黃木輝先生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彼為黃雪卿女士的胞弟。彼亦為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舅父。

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馬瑞康先生亦負責提供員工培訓及調整員工人數以反映各餐廳的業務需求。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持有物流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科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及王秀婷女士的表弟。

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事宜。黃智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加拿大阿卡迪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約13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現為柏誠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吳女士現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張太」），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太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餐飲、食品零售、研發、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食品安全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為英國British Home Stores助理食物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八月為英國Flour Milling Baking Research Association的助理科學負責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英國Kenyons Fine Foods Ltd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St Ivel Limited的技術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為英國Best Key Food Hygiene Consultants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培訓師。自一九八三年起，張太一直從事於英國及香港的食物安全相關領域。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Best Key Consultants的行政總裁。張太現為國際食品安全協會主席、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職講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的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英國西敏大學管理課程畢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UK)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皇家衛生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皇家公共衛生協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具表決權成員及註冊培訓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資訊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現時為晉立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張成耕先生（「張成耕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我們開發日式餐廳業務。張成耕先生任職於知名品牌，如別府集團（前稱別府面館管理有限公司）、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Cathay Pacific Catering (HK) Limited 而於餐飲業擁有近3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灘萬餐廳的廚師領班。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成耕先生擔任別府集團（一間日式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的行政主廚達15年。張成耕先生為別府集團的行政主廚，彼負責監督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60歲，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食物工廠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食物工廠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央廚房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黃雪貞女士於與其丈夫經營的茶餐廳中積累近40年餐飲業經驗。黃雪貞女士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胞妹及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於整個年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或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全面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保持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雪卿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事宜，而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的職責則明顯不同，彼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不同的業務範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董事會的均衡人員組成及充足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會計及財務、食品安全專業技能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Marvel Jumbo Limited (「MJL」)、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主席)	是
王秀婷女士	是
黃木輝先生	是
馬瑞康先生	是
黃智超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是
張劉麗賢女士	是
余立文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共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5/5
王秀婷女士	5/5
黃木輝先生	2/5
馬瑞康先生	5/5
黃智超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5/5
張劉麗賢女士	5/5
余立文先生	5/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3/3
吳幼娟女士	3/3
余立文先生	3/3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3/3
王秀婷女士	3/3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余立文先生（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吳幼娟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主席）	1/1
張劉麗賢女士	1/1
吳幼娟女士	1/1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1/1
王秀婷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六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主席)	6/6
余立文先生	6/6
張劉麗賢女士	6/6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於德勤辭任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考慮到德勤已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表明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企業管治報告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充足。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決定不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將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83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u>830</u>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如何建議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措施。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2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頁。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3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百萬港元），其中約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2.4倍及2.4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倍及3.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22.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開設三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實際進展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馬鞍山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旺角開設兩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誠如有關公佈所載列，為更好配置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由原計劃用作開設第三間及第四間日式拉麵餐廳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投資承擔。

董事會報告

業務策略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升級電腦系統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開設一間新的嫻孫樂餐廳

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實際進展

本集團透過購買新設備及為儲存設施租用額外空間，已部分擴大中央廚房儲存設施。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鑒於我們開設餘下兩間日式拉麵餐廳及泰巷餐廳的實施計劃已更改，因此無需立即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由原計劃用於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投資承擔。

我們已升級了部分電腦系統，該過程仍在進行中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一直致力與不同業主及物業代理就以較低價格較少競爭獲得開設餐廳的黃金地段進行磋商，但本公司尚未物色開設新泰巷餐廳的合適地點。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誠如有關公佈所載列，董事會一直監察泰國菜於香港的市場表現，並認為泰國菜於香港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本集團泰國菜業務的收入不斷減少。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計劃用於開設一間新泰巷餐廳的4.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開設一間馬來西亞菜式餐廳。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開設一間新的嫻孫樂餐廳

我們已與不同業務夥伴推出不同推廣活動，如購物商場營運商及社交媒體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4,400	—	4,400
開設三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3,125	10,060	3,065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1,419	2,081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031	269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383	617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28,225	17,793	10,432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其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包括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解釋及擬定用途。誠如有關公佈所載列，本公司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作開設日式拉麵餐廳及擴展本集團中央廚房儲存設施之部分有關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註資。

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oodies Group Limited（「FGL」）擁有，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10%及10%。合營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冷凍倉庫業務且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前景十分樂觀。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 招股章程 披露的原定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尚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建議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嫩孫樂餐廳	4,400	4,400	-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4,400	-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7,500	10,060	7,44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1,543	1,957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031	269	269
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383	617	617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	-	-	4,400
向合營公司注資	-	-	-	9,397
	<u>32,600</u>	<u>17,917</u>	<u>14,683</u>	<u>14,683</u>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58.3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6百萬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及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董事會報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j)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附註）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67.5%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
張偉賢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林嘉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MJL(i)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偉樑先生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原料及所消耗的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23.4%。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6.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36名全職僱員及114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名全職僱員及186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董事薪酬乃基於（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以及彼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34,7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F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該業主於葵涌擁有一棟冷凍倉庫設施物業。自租賃該物業起，合營公司從事冷凍倉庫業務且本公司認為投資於香港的冷凍倉庫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於香港的冷凍倉庫業務投資多元化。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FGL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15.0百萬港元的注資。

核數師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則由董事委任以填補因此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更。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2至111頁所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收益確認

吾等認為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交易量較大。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42,407,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的應對措施

吾等有關來自餐廳業務之收益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瞭解收益業務流程及測試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點；
- 透過抽樣將已入賬收益與日常銷售報告及現金收入、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進行核對；及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收益的不尋常模式，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已識別不尋常模式（如有）的解釋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的意見。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2,407	135,624
其他收入	7	730	629
其他虧損	7	(870)	(16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66)	(36,874)
員工成本		(59,446)	(48,943)
折舊		(9,499)	(7,51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8,556)	(23,608)
公用事業開支		(7,488)	(7,261)
上市開支		-	(14,018)
其他開支		(11,697)	(8,081)
融資成本	8	(447)	(326)
除稅前虧損	9	(15,032)	(10,539)
所得稅開支	10	(1,300)	(835)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6,332)</u>	<u>(11,374)</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87)	(12,163)
— 非控股權益		(245)	789
		<u>(16,332)</u>	<u>(11,37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u>(2.01)</u>	<u>(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269	51,256
無形資產	16	245	314
遞延稅項資產	23	95	1,055
按金	18	6,292	4,938
		65,901	57,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12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628	6,6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312	1,100
可收回稅項		1,009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831	49,225
		31,792	59,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2,216	14,156
應付稅項		–	1,663
撥備	24	860	650
		13,076	16,469
流動資產淨值		18,716	42,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617	100,17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1,916	1,130
遞延稅項負債	23	812	470
銀行借貸	22	15,000	15,000
		17,728	16,600
資產淨值		66,889	83,5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u>58,348</u>	<u>74,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48	82,622
非控股權益		<u>541</u>	<u>949</u>
權益總額		<u>66,889</u>	<u>83,571</u>

載於第52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雪卿

董事
王秀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163)	(12,163)	789	(11,374)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5(d))	-	5,000	-	-	5,000	-	5,000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5(e))及 對銷因重組而產生的股本	(8)	35,310	(33,301)	-	2,001	(2,001)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g))	2,000	53,000	-	-	55,000	-	55,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8,648)	-	-	(8,648)	-	(8,648)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6,000	(6,000)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87)	(16,087)	(245)	(16,33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	-	(187)	-	(187)	(163)	(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81,662	(8,669)	(14,645)	66,348	541	66,88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產生的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032)	(10,53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9	7,515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0	166
無形資產攤銷	69	28
銀行利息收入	(359)	(6)
融資成本	447	3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06)	(2,510)
存貨減少	127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19)	(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02)	4,255
撥備減少	(400)	(1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100)	1,262
退還稅項	329	-
已付所得稅	(2,049)	(1,027)
已付利息	(447)	(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67)	(91)
投資活動		
向一名關連人士墊款	(12)	(1,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0)	-
關連人士還款	1,100	-
購買無形資產	-	(3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9)	(5,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
已收利息	359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77)	(6,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3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350)	-
發行本公司股份		-	5,0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	(1,38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1,319)
償還銀行借貸		-	(13,058)
新增銀行借貸		-	1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721)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50)	51,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27,394)	44,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25	4,3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31	49,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詳情載於附註37。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一次重組，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年度已結束，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因本集團並非為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及因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如上述定義）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80	4,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0	1,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225	49,2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應收賬款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虧損撥備根據預期虧損率0.1%釐定。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少許減值。

(b)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少許減值。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步模式：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應用模式中各步驟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然而，其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於本會計期間，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本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本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50,371,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租賃組合，以釐定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此階段，本集團擬不會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這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c)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類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滿足以下三個因素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供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裝置	三至五年
廚房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之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時，整個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f)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數額為準）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

(g) 無形資產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開支。

特許經營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ii) 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亦會作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h) 金融工具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B.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B.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即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且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B.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j) 收益確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客戶付款於提供餐飲服務後向本集團支付。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利率入賬。

B.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m)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之賬面值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借貸成本

本期間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損益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附註6所述本集團服務種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減少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增加金額。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e)）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r)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方 (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59,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56,000港元）。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營業額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營業額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營業額	<u>142,407</u>	<u>135,624</u>
按營業額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142,407</u>	<u>135,62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業。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新開業。
5.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新開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5,725</u>	<u>17,893</u>	<u>60,714</u>	<u>7,079</u>	<u>10,996</u>	<u>142,4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08</u>	<u>7</u>	<u>4,395</u>	<u>(953)</u>	<u>(3,810)</u>	<u>2,147</u>
其他收入						730
融資成本						(4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2)
除稅前虧損						<u>(15,0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53,607</u>	<u>29,975</u>	<u>52,042</u>	<u>135,624</u>
分部溢利	<u>8,575</u>	<u>2,194</u>	<u>6,313</u>	17,082
其他收入				629
上市開支				(14,018)
融資成本				(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06)
除稅前虧損				<u>(10,539)</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p)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包括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412</u>	<u>-</u>	<u>12,414</u>	<u>2,392</u>	<u>12,818</u>	<u>38,036</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71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可收回稅項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831</u>
綜合資產						<u>97,693</u>
分部負債	<u>4,402</u>	<u>-</u>	<u>3,348</u>	<u>396</u>	<u>2,802</u>	10,948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44
銀行借貸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u>812</u>
綜合負債						<u>30,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505</u>	<u>3,436</u>	<u>13,739</u>	24,6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10
無形資產				314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未分配存貨				82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00
可收回稅項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225</u>
綜合資產				<u>116,640</u>
分部負債	<u>2,930</u>	<u>1,621</u>	<u>4,146</u>	8,69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239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1,66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u>
綜合負債				<u>33,069</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銀行借貸、應付稅項、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5	-	793	3,959	8,914	196	18,38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9	54	-	314	334	29	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	565	2,744	528	1,214	2,591	9,499
無形資產攤銷	-	-	-	69	-	-	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3	4,347	375	4,800
添置無形資產	-	-	-	342	342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83	-	-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	1,188	2,210	2,527	7,5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	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附註)	—	342
撥回修復撥備	180	—
推廣收入	53	156
銀行利息收入	359	6
其他收入	138	125
	<u>730</u>	<u>629</u>
其他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0	166

附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而洪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當日）前為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的非控股股東。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447</u>	<u>326</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67	46,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9	2,068
	<u>59,446</u>	<u>48,943</u>
核數師酬金	830	7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9	28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3,260	18,314
— 或然租金（附註）	457	1,342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62
	2	(10)
遞延稅項(附註23)	(1,302)	(825)
	(1,300)	(83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有關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徵稅。僅一組關連實體的一個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032)	(10,539)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80	1,7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7)	(3,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6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4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79)	(190)
所得稅開支	(1,300)	(83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439	451	346	371	2,046
酌情花紅(附註d)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18	18	72
小計	<u>439</u>	<u>457</u>	<u>469</u>	<u>364</u>	<u>389</u>	<u>2,118</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	15	15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u>15</u>	<u>15</u>	<u>15</u>	<u>45</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總計

千港元

2,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439	451	346	371	2,046
酌情花紅 (附註d)	37	37	37	29	46	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8	18	17	18	77
小計	<u>482</u>	<u>494</u>	<u>506</u>	<u>392</u>	<u>435</u>	<u>2,309</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	14	14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u>14</u>	<u>14</u>	<u>14</u>	<u>42</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千港元
總計	<u>2,351</u>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公司董事／僱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乃為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附註：

- (a) 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即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及黃雪卿女士的胞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秀婷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c) 張劉麗賢女士、吳幼娟女士及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零)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4	-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
	<u>907</u>	<u>-</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u>

13.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087)</u>	<u>(12,16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597,3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經已計及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286	29,360	3,169	4,543	2,355	79,713
添置	-	2,994	194	1,310	302	4,800
撤銷/出售	-	(2,526)	(582)	(639)	-	(3,7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286	29,828	2,781	5,214	2,657	80,766
添置	-	14,889	1,413	1,642	443	18,387
撤銷/出售	-	(4,367)	(575)	(1,027)	(112)	(6,0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6	40,350	3,619	5,829	2,988	93,072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70	14,827	1,863	2,885	1,531	25,576
年內撥備	1,611	4,536	461	662	245	7,515
撤銷/出售	-	(2,444)	(533)	(604)	-	(3,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81	16,919	1,791	2,943	1,776	29,510
年內撥備	1,611	6,136	565	847	340	9,499
撤銷/出售	-	(3,600)	(529)	(999)	(78)	(5,2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2	19,455	1,827	2,791	2,038	33,8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94</u>	<u>20,895</u>	<u>1,792</u>	<u>3,038</u>	<u>950</u>	<u>59,2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05</u>	<u>12,909</u>	<u>990</u>	<u>2,271</u>	<u>881</u>	<u>51,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u>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
年內撥備	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u>

上述無形資產為年內自第三方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無形資產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u>1,012</u>	<u>1,1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775	953
租賃按金	6,604	5,383
其他按金	3,421	2,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0	2,380
總計	<u>13,920</u>	<u>11,601</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292	4,938
流動資產	7,628	6,663
	<u>13,920</u>	<u>11,601</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八年：0.01%）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3	2,907
應付薪金	5,429	4,51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2	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2	2,981
應計上市開支	—	3,707
	<u>12,216</u>	<u>14,15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於 四月一日 結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截至以下年度的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	-	1,100	312	1,100	1,100

22. 銀行借貸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000	15,000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91%（二零一八年：2.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8)	108	(1,410)
自損益扣除	463	362	8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5)	470	(585)
自損益扣除	960	342	1,3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812	717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	(1,055)
遞延稅項負債	812	470
	717	(5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0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60
所確認撥備	300
動用撥備	(18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80
所確認撥備	1,396
動用撥備	(400)
	<hr/>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916	1,130
流動負債	860	650
	<hr/>	<hr/>
	<u>2,776</u>	<u>1,780</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36個月至60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股份拆細 (附註a)	3,762,0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b)	(3,762,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股 (附註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5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 (附註d)	1,250	-
股份拆細 (附註a)	1,089,000	-
股份合併 (附註b)	(1,0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 (附註e)	9,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f)	599,98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g)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9,000股股份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以收購FGL全部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5,999,8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Top W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應計費用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淨資產	300
	<hr/>
現金代價	300
	<hr/>
收購產生的資產：	
已付代價	300
減：淨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	(300)
	<hr/>
收購產生的淨資產	—
	<hr/>

* 結餘低於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Rainbow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休眠公司，其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低於千元。

2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29	16,0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42	7,238
	<hr/>	<hr/>
	50,371	23,328
	<hr/>	<hr/>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五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五年之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值（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05	4,0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1,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1	49,225
	27,248	54,4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7	9,643
－銀行借貸	15,000	15,000
	21,787	24,64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9）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7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21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彼等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銀行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6,787	-	-	6,787	6,787
2.91	-	112	327	15,425	15,864	15,000
	-	6,899	327	15,425	22,651	21,7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銀行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9,643	-	-	9,643	9,643
2.17	-	82	243	15,642	15,967	15,000
	-	9,725	243	15,642	25,610	24,643

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5,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應付關連人士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83	1,319		13,058	-	15,76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83)	(1,319)		1,942	(7,721)	(8,481)
發行股份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	-		-	8,648	8,6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000</u>	<u>927</u>	<u>15,927</u>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償還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尚未結算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Top W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Top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為Top Wealth的董事並於Top Wealth持有實益權益，及Top Wealth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91	2,274
離職福利	72	77
	<u>2,163</u>	<u>2,3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96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310

35,3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

4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90

3,423

銀行結餘

18,008

41,619

26,746

45,4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4

3,7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56

54

5,727

流動資產淨值

26,692

39,722

淨資產

62,002

75,0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002

67,032

62,002

75,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00	(669)	2,3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13,961)	(13,961)
發行本公司股份	5,000	-	5,000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對銷因重組產生的股本	35,310	-	35,3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3,000	-	53,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8,648)	-	(8,648)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62	(14,630)	67,03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13,030)	(13,030)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662</u>	<u>(27,660)</u>	<u>54,0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0%	100%	餐廳運營
群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70%	90%	餐廳運營
京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i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曉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4%	54%	54%	餐廳運營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福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力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富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odies Group Limited(「FGL」)與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Cabletron Investments Limited(「CIL」)、邱偉樑先生(「邱先生」)及德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德剛」)訂立有關成立實體威強集團有限公司(「威強」)協議。該公司成立後，FGL、CIL、邱先生及德剛分別以代價5,000港元、3,000港元、1,000港元及1,000港元認購威強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股份中的5,000股、3,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冷凍儲存業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32,603	149,715	135,624	142,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10,539)	(15,032)
所得稅開支	(1,632)	(1,359)	(835)	(1,300)
年度溢利(虧損)	5,724	7,352	(11,374)	(16,3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9	6,292	(12,163)	(16,087)
非控股權益	425	1,060	789	(245)
	<u>5,724</u>	<u>7,352</u>	<u>(11,374)</u>	<u>(16,3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7,604	72,588	116,640	97,693
總負債	(66,830)	(28,995)	(33,069)	(30,804)
	<u>10,774</u>	<u>43,593</u>	<u>83,571</u>	<u>66,88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33	41,432	82,622	66,348
非控股權益	741	2,161	949	541
	<u>10,774</u>	<u>43,593</u>	<u>83,571</u>	<u>66,889</u>